

证券代码：873492

证券简称：群业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鸿亮、李树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群业科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前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甘肃仁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